

**臺北市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115 年度職業輔導員甄選簡章**

114 年 12 月 19 日教學研究會決議通過

一、 報名資格(第三項至第五項符合條件之一者可)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 熟練文書處理(word、ppt、海報、一般攝影技巧與影像處理)，願意配合在職訓練參與實體或線上課程學習者。
- (三) 國內外大學院特殊教育、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、職能治療、復健等各科系(組)所畢業，曾從事全職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工作者。
- (四) 大專校院非以上科系所畢業，須從事身心障礙者全職就業服務員滿二年，工作績優並完成相關研習 36 小時。
- (五) 大專校院畢業，具服務熱忱，處事認真負責，積極主動、學習能力強者。

二、 甄選員額：職業輔導員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 工作內容：擬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服務計畫，規劃執行方式、就業機會開發、就業輔導、學生實習職場巡迴等相關工作。

四、 聘用期間：自錄取後(5 個工作日起算)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聘期屆滿後，依考核結果及教育部補助本校經費情況，決定是否續聘，不續聘則無條件離職。

五、 待遇福利：依據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學校(班)臨時職業輔導員經費計畫，薪俸支給標準辦理。月薪 36,180 元整，按比例支給年終獎金 1.5 個月，另按職場及學校距離，支給訪視交通費。

六、 報名檢附證件及資料：請備妥以下資料，並將其分別存成 PDF 檔，依序編號傳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(檔案命名範例：1-王○○-約聘(僱)職業輔導員甄選報名表)。

- (一) 約聘(僱)職業輔導員甄選報名表(請事先填妥且務必簽名)。
- (二) 約聘(僱)職業輔導員甄選切結書
- (三) 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(請黏貼於報名表，電子檔可)。
- (四)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請黏貼於報名表，並攜帶正本於報到時查驗)。
- (五) 身心障礙者證明(有則必附，並黏貼於報名表)。
- (六) 大學(含)以上學歷證件影本(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另附中文翻譯本，並攜帶正本於報到時查驗)。
- (七) 其他經歷證件(或證照)影本(有則附)。

七、 報名方式：電子郵件報名。承辦人信箱：aca_spc@saihs.edu.tw。

八、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招聘到合適人才。

九、 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：依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審查，符合資格者以電話通知個人面試時間，資格不符者不予回覆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：符合資格者進行第二階段甄選(辦理方式以電話通知內容為主)，內容為一般問答及職業輔導相關問題共 20 分鐘。(面試者需提供身分證件於面試前繳驗)。

十、 錄取標準：參酌第二階段面試成績，滿分為 100 分，擇優錄取，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 錄取結果公告：錄取結果於甄選隔日公告於松山工農首頁。若錄取者未依規定報到完成甄聘，則持續通知資料審查及格者進行面試只甄聘完成止。

十二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應徵者，不得有違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之規定。
- (二) 凡經錄取人員，必須按本校通知期限，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；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三) 凡經聘用之人員，須履行聘約之規定。
- (四)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甄選報名、考試、報到日成有影響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調整方式。
- (五)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 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2-2722-6616#251 特教組卓組長。